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6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因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药明康德")股东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已完成的公司总股本因回购注销A股及H股股份、A股期权激励计划项下行权、增发H股及H股可转换债券转股变动以及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交易所触发。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原一致行动人(定义见下文)已出具书面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变相减持、赠与或处置所持有的药明康德的股票或采取任何以实现股份处置收益效果为目的的行动,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对所持有的药明康德的股票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措施或其他权利负担,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均无减持公司A股股票的明确计划。
- 自《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原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支配表决权的股东各自完全独立分开,为完全独立并无关联的各方,将分别独立行使作为药明康德股东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实施以维护公司价值、股东权益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并注销A股股份、公司相关A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回购注销A股股份或股票期权行权、公司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回购并注销H股股票、增发H股及H股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发生变动,连同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定义见下文)股份交易及公司近日收到股东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Fertile Harvest")、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Eastern Star")和L & C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L & C",与Fertile Harvest、Eastern Star以下单独或合称"原一致行动人")就其到期解除与Ge Li(李革)在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而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的通知,共同触发本次权益变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Ge Li(李革)、张朝晖和刘晓钟(以下合称"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原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签署投票委托书的22名股东(以下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0月9日(以下简称"报告书签署日")出具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原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以来的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

2016年3月23日和2017年3月17日,Ge Li(李革)分别与原一致行动人Eastern Star、Fertile Harvest和L & C就所持药明康德股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一致行动协议")。

原一致行动人始终秉持财务投资原则,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管理及重大决策事项依据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充分尊重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及管理团队的独立性。药明康德自2018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至今已超过七年,药明康德上市以来,公司治理健康,经营稳定,经各方友好协商,基于有助于简化公司股东表决机制并提升决策效率之目的,各方拟到期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2025年10月9日,原一致行动人分别与Ge Li(李革)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其中约定的在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及一致行动安排到期解除,原一致行动人不再与Ge Li(李革)构成一致行动人,各方各自完全独立分开,为完全独立并无关联的各方,将分别独立行使作为药明康德股东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关股东义务(以下简称"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原一致行动人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确认在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继续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不时做出的要求、《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所做出的全部有效的书面承诺。另外,原一致行动人亦承诺,在本公告日起未来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其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变相减持、赠与或处置所持有的药明康德的股票或采取任何以实现股份处置收益效果为目的的行动,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对所持有的药明康德的股票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措施或其他权利负担。自《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其与实控人及其支配表决权的股东各自完全独立分开,为完全独立并无关联的各方,将分别独立行使作为药明康德股东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关股东义务。为落实原一致行动人作为药明康德特定股东在锁定期后独立处置所持有的药明康德股份事宜得以合法、合规进行并不对药明康德和药明康德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原一致行动人特别具体承诺其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药明康德股份,同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其与其他此次解除一致行动的股东减持药明康德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药明康德届时股份总数的1%,且其及其他此次解除一致行动的股东均不会于任何就处置药明康德股份须预先公告减持计划的股东所预公告的减持期间内减持药明康德股份。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告第三部分"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原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5,919,242股股份,占公司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总股本的1.55%。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18家股东,即G&C IV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G&C IV")、G&C V Limited(以下简称"G&C V")、G&C VI Limited(以下简称"G&C VI")、G&C VII Limited(以下简称"G&C VII")、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厚锦")、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厚毅")、嘉兴厚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厚毓")、嘉兴厚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厚咨")、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厚菱")、上海厚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厚溱")、上海厚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厚燊")、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厚嵩")、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厚尧")、上海厚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厚雍")、上海厚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厚辕")、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厚玥")、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宇民")和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宇祥"),(2)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瀛翊"),以及(3)原一致行动人Eastern Star、Fertile Harvest和L & C。

原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23.Eastern Star

公司名称	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通讯地址	18/F., Ginza Square, 565-567 Nathan Road, Mongkok, KL,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3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24.Fertile Harvest

公司名称	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通讯地址	Flat/Rm 01-02, 46/F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5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25.L & C

公司名称	L & C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通讯地址	18/F., Ginza Square, 565-567 Nathan Road, Mongkok, KL,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0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根据《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截至2023年8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8,454,017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0.16%。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主要包括:

(1)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原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总股本的1.55%股份不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剔除原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的20.01%下降1.55%,变化至18.46%。

(2)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出具日至《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签署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还因如下事项发生变化。该等事项单一或合并计算均未导致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期间公司总股本由《前次权益变动报告》出具日的2,968,549,263股变更至2,965,692,554股,合并计算后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前次权益变动报告》出具日的20.16%下降0.15%,变化至20.01%。该等事项具体如下:

12.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为2024年发行的5亿美元于2025年到期之零息可转换债券(H股)项下若干次转换股份合计完成发行31,536,158股H股。

13.2025年8月28日,公司完成注销2025年第一次回购的全部A股股份11,860,809股。

14.2025年8月7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增发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新增发行73,800,000股H股。

15.2025年6月24日,公司完成注销2025年第二次回购的全部A股股份15,775,377股。

16.2024年10月29日,公司完成注销2024年第三次回购的全部A股股份23,934,621股。

17.2024年5月24日,公司完成注销2024年第二次回购的全部A股股份21,593,780股。

18.2024年3月20日,公司完成注销于2024年2月5日回购的全部A股股份20,275,407股。

19.2024年1月18日,公司完成注销15,467,500股直接向《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回购的H股股票。

20.2023年10月25日,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合计24,357股A股限制性股票。

21.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9月28日期间,部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原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交易药明康德股份合计4,995,481股,前述实施结果具体请见编号为临2023-063的临时公告。

22.2023年8月31日至2024年5月27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合计738,984股A股。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权益比例由《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所披露的20.16%下降至18.46%,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为: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G&C IV	105,795,700	3.56
	G&C V	73,923,052	2.49
	G&C VI	144,614,718	4.87
	G&C VII	38,276,259	1.29
	嘉兴厚锦	1,989,792	0.07
	嘉兴厚毅	10,971,374	0.37
	嘉兴厚毓	10,971,374	0.37
	嘉兴厚咨	1,989,792	0.07
	上海厚菱	726,800	0.02
	上海厚溱	1,193,300	0.04
	上海厚燊	35,271,982	1.19
	上海厚嵩	1,025,700	0.03
	上海厚尧	1,131,400	0.04
	上海厚雍	1,546,700	0.05
	上海厚辕	1,163,000	0.04
	上海厚玥	1,160,100	0.04
	嘉兴宇民	29,023,445	0.98
	嘉兴宇祥	87,074,568	2.93
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	上海瀛翊	4,174,619	0.14
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Eastern Star	9,465,202	0.32
	Fertile Harvest	29,361,931	0.99
	L & C	7,603,209	0.26
合计		598,454,017	20.16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指截至《前次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按照截至《前次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药明康德总股本2,968,549,263股为基数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 Eastern Star、Fertile Harvest和L&C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组成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后(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G&C IV	104,626,051	3.53
	G&C V	73,105,843	2.47
	G&C VI	143,015,795	4.82
	G&C VII	37,853,259	1.28
	嘉兴厚锦	1,989,792	0.07
	嘉兴厚毅	10,971,374	0.37
	嘉兴厚毓	10,971,374	0.37
	嘉兴厚咨	1,989,792	0.07
	上海厚菱	719,200	0.02
	上海厚溱	1,180,300	0.04
	上海厚燊	34,881,982	1.18
	上海厚嵩	1,014,700	0.03
	上海厚尧	1,119,200	0.04
	上海厚雍	1,530,100	0.05
	上海厚辕	1,150,400	0.04
	上海厚玥	1,147,500	0.04
	嘉兴宇民	29,023,445	0.98
	嘉兴宇祥	87,074,568	2.94
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	上海瀛翊	4,174,619	0.14
合计		547,539,294	18.46
持股5%以下股东	Eastern Star	9,360,802	0.32
	Fertile Harvest	29,039,231	0.98
	L & C	7,519,209	0.25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指截至《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按照截至《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公司总股本2,965,692,554股为基数计算。

注2:上表中单项之和与合计不等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原一致行动人已确认,在原一致行动协议履行期间,其均遵守并履行了其在药明康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阶段分别于2017年7月、2018年3月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事项的承诺函》《关于股份减持事项的进一步承诺函》等所有公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任何与原一致行动协议或公开作出的承诺相关的未决事项、已发生或潜在纠纷或争议。鉴于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关于股份减持事项的进一步承诺函》对原一致行动人不再执行。为明确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的股份处置事项,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原一致行动人均分别出具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的股份处置承诺函》(以下简称"新承诺函"),特作出以下公开书面承诺:

"1. 本公司承诺,自药明康德就本次解除事项公告的披露日起,未来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变相减持、赠与或处置所持有的药明康德的股票或采取任何以实现股份处置收益效果为目的的行动(以下合称'减持行为'),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对所持有的药明康德的股票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措施或其他权利负担。

2. 本公司承诺,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公司与实控人及其支配表决权的股东各自完全独立分开,为完全独立并无关联的各方,将分别独立行使作为药明康德股东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关股东义务。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作为特定股东,按照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有关药明康德股份的交易行为。

3. 为落实本公司作为药明康德特定股东在锁定期后独立处置所持有的药明康德股份事宜得以合法、合规进行并不对药明康德和药明康德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特别具体承诺如下:(1)本公司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药明康德股份;(2)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公司与其他此次解除一致行动的股东减持药明康德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药明康德届时股份总数的1%,且本公司及其他此次解除一致行动的股东均不会于任何就处置药明康德股份须预先公告减持计划的股东所预公告的减持期间内减持药明康德股份;(3)本公司将根据并遵守与本次解除有关的所有协议、承诺的义务和约定来安排对药明康德股份的相关事项,以确保达到遵守本承诺的效果。

如届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票事项有新的规定及/或监管要求,本公司将独立研判,严格按照对本公司适用的新的规定或监管机构提出的要求执行,确保减持行为的合法性与合规性。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任何内容,将自行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和处理,且处置该部分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药明康德所有,由此导致包括药明康德及/或药明康德股东在内所有相关方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即,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原一致行动人将按照其出具的新承诺函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适用于特定股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置有关其所持有的药明康德的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药明康德
股票代码:603259.SH、02359.HK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组别1)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Unit 826, 8/F, 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 5 Canton Road, Tst, Kowloon, Hong Kong	中国上海外高桥富特中路288号
	G&C V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G&C VI Limited		
	G&C VII Limited		
	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77室-13	北京市西城区庄胜广场南翼1646号
	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77室-12	
	嘉兴厚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77室-11	
	嘉兴厚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77室-14	
	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中国上海外高桥富特中路288号
	上海厚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厚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厚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厚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73室-149	北京市西城区庄胜广场南翼1646号
	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73室-147	
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组别2)	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路3号北京平安国际金融中心A1906单元
原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组别3)	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东星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18/F., Ginza Square, 565-567 Nathan Road, Mongkok, KL, Hong Kong	18/F., Ginza Square, 565-567 Nathan Road, Mongkok, KL, Hong Kong
	L & C Investment Limited		
	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沃茂投资有限公司)	Flat/Rm 01-02, 46/F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Flat/Rm 01-02, 46/F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组别1和组别2合计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变化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9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和表决权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变动其在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或表决权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G&C IV	指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G&C V	指	G&C V Limited
G&C VI	指	G&C VI Limited
G&C VII	指	G&C VII Limited
嘉兴厚锦	指	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厚毅	指	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厚毓	指	嘉兴厚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厚咨	指	嘉兴厚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厚菱	指	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厚溱	指	上海厚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厚燊	指	上海厚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厚嵩	指	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厚尧	指	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厚雍	指	上海厚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厚辕	指	上海厚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厚玥	指	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宇民	指	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宇祥	指	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瀛翊	指	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药明康德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
Eastern Star	指	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东星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原与药明康德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Fertile Harvest	指	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沃茂投资有限公司),原与药明康德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L & C	指	L & C Investment Limited,原与药明康德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原一致行动人	指	Eastern Star、Fertile Harvest和L & C,当提及原一致行动人一方时,其他两方称为"其他此次解除一致行动的股东"
公司、上市公司、药明康德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Ge Li(李革)、张朝晖、刘晓钟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指	G&C IV、G&C V、G&C VI、G&C VII、嘉兴厚锦、嘉兴厚毅、嘉兴厚毓、嘉兴厚咨、上海厚菱、上海厚溱、上海厚燊、上海厚嵩、上海厚尧、上海厚雍、上海厚辕、上海厚玥、嘉兴宇民、嘉兴宇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G&C IV、G&C V、G&C VI、G&C VII、嘉兴厚锦、嘉兴厚毅、嘉兴厚毓、嘉兴厚咨、上海厚菱、上海厚溱、上海厚燊、上海厚嵩、上海厚尧、上海厚雍、上海厚辕、上海厚玥、嘉兴宇民、嘉兴宇祥、上海瀛翊、Eastern Star、Fertile Harvest、L & C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药明康德股份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后因本报告书所披露事项导致的权益变动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	指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1.G&C IV

公司名称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Unit 826, 8/F, 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 5 Canton Road, Tst, Kowloon, Hong Kong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外高桥富特中路288号
已发行股本	10,000股普通股,已发行股本总额10,000港币
公司注册编号	2337971
现任董事	Ge Li(李革)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名称	G&C VIII Limited持有100%股权

2.G&C V

公司名称	G&C V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开曼群岛的豁免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外高桥富特中路288号
已发行股本	1股普通股,已发行股本总额1美元
公司注册编号	MC-303059
董事/授权代表	Ge Li(李革)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名称	Group & Cloud Limited持有100%股权

3.G&C VI

公司名称	G&C VI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开曼群岛的豁免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外高桥富特中路288号
已发行股本	1普通股,已发行股本总额1美元
公司注册编号	MC-303058
董事/授权代表	Ge Li(李革)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名称	G&C I持有100%股权

4.G&C VII

公司名称	G&C VII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开曼群岛的豁免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外高桥富特中路288号
已发行股本	1股普通股,已发行股本总额1美元
公司注册编号	MC-303731
董事/授权代表	Ge Li(李革)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名称	New WuXi Partnership L.P.持有100%股权

5.嘉兴厚锦

企业名称	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80B4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嘉兴市南湖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77室-13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庄胜广场南翼1646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群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Ge Li(李革))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4日至2066年3月3日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4日

6.嘉兴厚毅

企业名称	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80E9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嘉兴市南湖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77室-12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庄胜广场南翼1646号
注册资本	2,14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群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Ge Li(李革))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4日至2066年3月3日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4日

7.嘉兴厚毓

企业名称	嘉兴厚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8477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嘉兴市南湖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77室-11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庄胜广场南翼1646号
注册资本	2,14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群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Ge Li(李革))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4日至2066年3月3日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4日

8.嘉兴厚咨

企业名称	嘉兴厚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7X95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嘉兴市南湖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77室-14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庄胜广场南翼1646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群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Ge Li(李革))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4日至2066年3月3日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4日

9.上海厚菱

企业名称	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8312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外高桥富特中路288号
注册资本	4,892.13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群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Ge Li(李革))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合伙期限	2016年2月19日至2031年2月18日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10.上海厚溱

企业名称	上海厚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8304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外高桥富特中路288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群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Ge Li(李革))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合伙期限	2016年2月19日至2031年2月18日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11.上海厚燊

企业名称	上海厚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82Y6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外高桥富特中路288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群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Ge Li(李革))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合伙期限	2016年2月19日至2031年2月18日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12.上海厚嵩

企业名称	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8494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外高桥富特中路288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群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Ge Li(李革))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合伙期限	2016年2月22日至2031年2月21日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2日

13.上海厚尧

企业名称	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84A2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外高桥富特中路288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群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Ge Li(李革))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合伙期限	2016年2月22日至2031年2月21日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2日

14.上海厚雍

企业名称	上海厚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846X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外高桥富特中路288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群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Ge Li(李革))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合伙期限	2016年2月22日至2031年2月21日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2日

15.上海厚辕

企业名称	上海厚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8486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外高桥富特中路288号
注册资本	4,853.605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群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Ge Li(李革))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合伙期限	2016年2月22日至2031年2月21日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2日

16.上海厚玥

企业名称	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8478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外高桥富特中路288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群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Ge Li(李革))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合伙期限	2016年2月22日至2031年2月21日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2日

17.嘉兴宇民

企业名称	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45K9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嘉兴市南湖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73室-149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庄胜广场南翼1646号
注册资本	5,1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于太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0日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18.嘉兴宇祥

企业名称	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45L7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嘉兴市南湖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73室-147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庄胜广场南翼1646号
注册资本	14,7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于太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合伙期限	201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0日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1日

(二)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

19.上海瀛翊

企业名称	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8464774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路3号北京平安国际金融中心A1906单元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瑞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志杰)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合伙期限	201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2日

(三)原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20.Eastern Star

公司名称	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通讯地址	18/F., Ginza Square, 565-567 Nathan Road, Mongkok, KL,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1股普通股,已发行股本总额1港币
公司注册编号	2270491
现任董事	Yue Chen(陈悦)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名称	Golden Sail Ventures Limited

21.Fertile Harvest

公司名称	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通讯地址	Flat/Rm 01-02, 46/F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2股普通股,已发行股本总额2港币
公司注册编号	2334675
现任董事	周海珊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名称	周海珊和Fertile Harvest (BVI) Investment Limited分别持有50%股权

22.L & C

公司名称	L & C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类型	注册于中国香港的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通讯地址	18/F., Ginza Square, 565-567 Nathan Road, Mongkok, KL, Hong Kong
已发行股本	1股普通股,已发行股本总额1港币
公司注册编号	2333107
现任董事	Yue Chen(陈悦)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名称	Yue Chen(陈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G&C IV、G&C V、G&C VI、G&C VII	Ge Li(李革)	董事	男	美国	美国	是
嘉兴厚锦、嘉兴厚毅、嘉兴厚毓、嘉兴厚咨、上海厚菱、上海厚溱、上海厚燊、上海厚嵩、上海厚尧、上海厚雍、上海厚辕、上海厚玥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嘉兴宇民、嘉兴宇祥	于太祥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上海瀛翊	陈志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否
Eastern Star、L & C	Yue Chen(陈悦)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Fertile Harvest	周海珊	董事	女	中国澳门	中国澳门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或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上市公司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以下简称"药明生物技术",02269.HK)的主要股东之一为拥有其12.26%股权的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Biologics Holdings")。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Ge Li(李革)(透过Biologics Holdings)、张朝晖和刘晓钟被视为于Biologics Holdings所持药明生物技术股份中拥有权益,占药明生物技术股权约12.2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药明康德通过间接控股子公司持有香港上市公司WuXi XDC Cayman Inc.(02268.HK)21.42%的股权。

除前述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或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一致行动、投票委托关系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及一致行动、投票委托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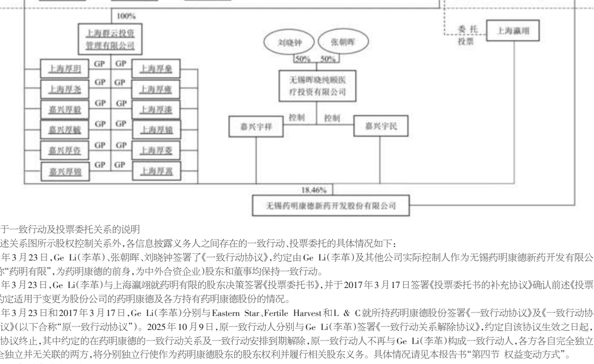

2、关于一致行动及投票委托关系的说明

除上述关系图所示股权控制关系外,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存在的一致行动、投票委托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23日,Ge Li(李革)、张朝晖、刘晓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由Ge Li(李革)及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有限",为药明康德的前身,为中外合资企业)股东和董事均保持一致行动。

2016年3月23日,Ge Li(李革)与上海瀛翊就药明有限的股东决策签署《投票委托书》,并于2017年3月17日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补充协议》确认前述《投票委托书》的约定适用于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药明康德及各方持有药明康德股份的情况。

2016年3月23日和2017年3月17日,Ge Li(李革)分别与Eastern Star、Fertile Harvest和L & C就所持药明康德股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一致行动协议")。2025年10月9日,原一致行动人分别与Ge Li(李革)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其中约定的在药明康德的一致行动关系及一致行动安排到期解除,原一致行动人不再与Ge Li(李革)构成一致行动人,各方各自完全独立分开,为完全独立并无关联的两方,将分别独立行使作为药明康德股东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关股东义务。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如下文第四节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包括:2025年10月9日,原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Ge Li(李革)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组别3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组别1和组别2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因此改变,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组别1和组别2合计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减少,跨越了5%的整数倍刻度;在此之前,《前次权益变动报告》出具日(即2023年8月30日)后至前述2025年10月9日的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还因一系列事项变化,该等事项单一或合并计算均未导致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该等事项包括药明康德总股本因回购和注销A股及H股、A股期权激励计划项下行权、增发H股、H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组别1和组别3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交易药明康德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变动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药明康德股份的明确的计划。若未来有明确计划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适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原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的股份处置承诺函》,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就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处置药明康德股份事宜作出公开书面承诺:自药明康德就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事项公告的披露日起,未来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其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变相减持、赠与或处置所持有的药明康德的股票或采取任何以实现股份处置收益效果为目的的行动(以下合称"减持行为"),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对所持有的药明康德的股票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措施或其他权利负担。自《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原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支配表决权的股东各自完全独立分开,为完全独立并无关联的各方,将分别独立行使作为药明康德股东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关股东义务。锁定期届满后,原一致行动人将作为特定股东,按照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有关药明康德股份的交易行为。为落实原一致行动人作为药明康德特定股东在锁定期后独立处置所持有的药明康德股份事宜得以合法、合规进行并不对药明康德和药明康德其他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原一致行动人特别具体承诺如下:(1)其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药明康德股份;(2)在任意连续90日内,其与其他此次解除一致行动的股东减持药明康德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药明康德届时股份总数的1%,且其及其他此次解除一致行动的股东均不会于任何就处置药明康德股份须预先公告减持计划的股东所预公告的减持期间内减持药明康德股份;(3)其将根据并遵守与本次解除有关的所有协议、承诺的义务和约定来安排对药明康德股份的相关事项,以确保达到遵守该承诺的效果。如届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票事项有新的规定及/或监管要求,原一致行动人将独立研判,严格按照对其适用的新的规定或监管机构提出的要求执行,确保减持行为的合法性与合规性。前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原一致行动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原一致行动人未履行前述承诺的任何内容,将自行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和处理,且处置该部分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药明康德所有,由此导致包括药明康德及/或药明康德股东在内所有相关方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原一致行动人自行承担。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根据《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截至2023年8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8,454,017股,均为普通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0.16%。《前次权益变动报告》出具日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包括:

(一)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

原一致行动人始终秉持财务投资原则,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管理及重大决策事项依据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充分尊重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及管理团队的独立性。鉴于药明康德自2018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至今已超过七年,药明康德上市以来,公司治理健康,经营稳定,经相关各方友好协商,基于有助于简化公司股东表决机制并提升决策效率之目的,各方拟到期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2025年10月9日,原一致行动人分别与Ge Li(李革)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各方约定的在药明康德的一致行动关系及一致行动安排到期解除,原一致行动人不再与Ge Li(李革)构成一致行动人,各方各自完全独立分开,为完全独立并无关联的两方,将分别独立行使作为药明康德股东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前述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原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总股本的1.55%股份不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组别1和组别2合计可支配表决权比例减少,即,剔除原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的20.01%下降1.55%,变化至18.46%。

(二)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出具日至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的一系列变化

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出具日至《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签署之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还因如下事项发生变化。该等事项单一或合并计算均未导致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期间公司总股本由《前次权益变动报告》出具日的2,968,549,263股变更至2,965,692,554股,合并计算后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前次权益变动报告》出具日的20.16%下降0.15%,变化至20.01%。该等事项具体如下:

1.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完成2024年发行的5亿美元于2025年到期之零息可转换债券(H股)项下若干次转换股份的发行,合计完成发行31,536,158股H股。

2.2025年8月28日,公司完成注销2025年第一次回购的全部A股股份11,860,809股。

3.2025年8月7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增发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新增发行73,800,000股H股。

4.2025年6月24日,公司完成注销2025年第二次回购的全部A股股份15,775,377股。

5.2024年10月29日,公司完成注销2024年第三次回购的全部A股股份23,934,621股。

6.2024年5月24日,公司完成注销2024年第二次回购的全部A股股份21,593,780股。

7.2024年3月20日,公司完成注销于2024年2月5日回购的全部A股股份20,275,407股。

8.2024年1月18日,公司完成注销15,467,500股直接向《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回购的H股股票。

9.2023年10月25日,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合计24,357股A股限制性股票。

10.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9月28日期间,部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原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交易药明康德股份合计4,995,481股,前述实施结果具体请见编号为临2023-063的临时公告。

11.2023年8月31日至2024年5月27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合计738,984股A股。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权益比例由《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所披露的20.16%下降至18.46%,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

(1)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为: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G&C IV	105,795,700	3.56
	G&C V	73,923,052	2.49
	G&C VI	144,614,718	4.87
	G&C VII	38,276,259	1.29
	嘉兴厚锦	1,989,792	0.07
	嘉兴厚毅	10,971,374	0.37
	嘉兴厚毓	10,971,374	0.37
	嘉兴厚咨	1,989,792	0.07
	上海厚菱	726,800	0.02
	上海厚溱	1,193,300	0.04
	上海厚燊	35,271,982	1.19
	上海厚嵩	1,025,700	0.03
	上海厚尧	1,131,400	0.04
	上海厚雍	1,546,700	0.05
	上海厚辕	1,163,000	0.04
	上海厚玥	1,160,100	0.04
	嘉兴宇民	29,023,445	0.98
	嘉兴宇祥	87,074,568	2.93
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	上海瀛翊	4,174,619	0.14
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Eastern Star	9,465,202	0.32
	Fertile Harvest	29,361,931	0.99
	L & C	7,603,209	0.26
合计		598,454,017	20.16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量指截至《前次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按照截至《前次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药明康德总股本2,968,549,263股为基数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后,Eastern Star、Fertile Harvest和L&C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组成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后(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G&C IV	104,626,051	3.53
	G&C V	73,105,843	2.47
	G&C VI	143,015,795	4.82
	G&C VII	37,853,259	1.28
	嘉兴厚锦	1,989,792	0.07
	嘉兴厚毅	10,971,374	0.37
	嘉兴厚毓	10,971,374	0.37
	嘉兴厚咨	1,989,792	0.07
	上海厚菱	719,200	0.02
	上海厚溱	1,180,300	0.04
	上海厚燊	34,881,982	1.18
	上海厚嵩	1,014,700	0.03
	上海厚尧	1,119,200	0.04
	上海厚雍	1,530,100	0.05
	上海厚辕	1,150,400	0.04
	上海厚玥	1,147,500	0.04
	嘉兴宇民	29,023,445	0.98
	嘉兴宇祥	87,074,568	2.94
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	上海瀛翊	4,174,619	0.14
合计		547,539,294	18.46
持股5%以下股东	Eastern Star	9,360,802	0.32
	Fertile Harvest	29,039,231	0.98
	L & C	7,519,209	0.25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数量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按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2,965,692,554股为基数计算。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Ge Li(李革)、张朝晖、刘晓钟通过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和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合计控制公司18.46%的表决权,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没有因本次权益变动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药明康德的股份不存在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分别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各自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G&C IV Hong Kong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G&C V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G&C VI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G&C VII Limited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授权代表签署:________
姓名:Ge Li (李革)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厚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厚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厚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厚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厚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厚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____
姓名:Ge Li (李革)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________
姓名:于太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________
姓名:于太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授权代表签署:________
姓名:陈悦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
授权代表签署:________
姓名:周海珊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L & C Investment Limited
授权代表签署:________
姓名:陈悦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________
姓名:陈志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药明康德,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
股票简称	药明康德	股票代码	603259.SH、02359.HK
信息披露义务人组别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G&C IV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香港
	G&C V G&C VI G&C VII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开曼群岛
	嘉兴厚锦 嘉兴厚毅 嘉兴厚毓 嘉兴厚咨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
	上海厚菱 上海厚溱 上海厚燊 上海厚嵩 上海厚尧 上海厚雍 上海厚辕 上海厚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
	嘉兴宇民 嘉兴宇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组别2(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	上海瀛翊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组别3(原一致行动人)	Eastern Star Fertile Harvest L & C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香港
拥有权益或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股东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因回购和注销A股及H股、A股期权激励计划项下行权、增发H股、H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等原因累积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相应被动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或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合计持股数量:598,454,017股 合计持股比例:20.16%* *持股比例以药明康德截至2023年8月30日总股本2,968,549,263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或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 股) 合计变动数量:50,914,723股,变动比例:1.70%* 合计持股数量:547,539,294股,持股比例:18.46%* *合计变动数量包括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剔除合并计算)和股份交易所导致的股份数量;变动比例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减去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持股比例以药明康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总股本2,965,692,554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或表决权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8月31日至2025年10月9日 方式: 1、相关各方于2025年10月9日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2、《前次权益变动报告》出具日(即2023年8月30日)后至《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签署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事项,该等事项单独或合并计算均未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比例变化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该等事项包括药明康德总股本因回购和注销A股及H股、A股期权激励计划项下行权、增发H股、H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组别1和组别3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交易药明康德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公司股份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交易公司股份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备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G&C IV Hong Kong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G&C V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G&C VI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G&C VII Limited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授权代表签署:________
姓名:Ge Li (李革)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厚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厚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厚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厚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厚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厚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____
姓名:Ge Li (李革)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________
姓名:于太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________
姓名:于太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授权代表签署:________
姓名:陈悦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
授权代表签署:________
姓名:周海珊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L & C Investment Limited
授权代表签署:________
姓名:陈悦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________
姓名:陈志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